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 絡 人：張祖寧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87#5087
電子信箱：tsooling@wra.gov.tw
傳　　真：

受文者：多亮企業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360118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感應式水龍頭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經審查符合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依該辦法第十條規定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許可內容：
(一)許可編號：241004790802
(二)使用人：多亮企業有限公司
(三)地址：413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中正路59號一樓
(四)產品項目：感應式水龍頭
(五)產品型號：T-728
(六)有效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民國116年10月24日止。

訂

二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；另第十條規定：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期限屆滿後仍展延使用者，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提出繼續使用之申請」，屆時務請依限妥為準備，以辦理許可展延。

三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使用人應統計每年一月至七月及八月至十二月之省水標章產品數量，分別於每年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，將統計數量資料送交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通知貴管及十備查(請登錄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資訊網)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並經通知貴管限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，廢止標章使用許可。

四、有關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相關規定，請至省水標章資訊網下載(網址https://www.waterlabel.org.tw/)

線

正本：多亮企業有限公司
副本：